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如东县公安局执法执勤用车（中型客车二）采购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 JSZC-320623-JZCG-X2026-0011

甲方：（买方）如东县公安局

乙方：（卖方） 如东县新华兴车业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中型普通客车二，江淮牌 HFC6541K2M1DS；

1.2 标的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详见附件 1 车辆技术要求和清单)；

1.3 标的数量（规模）：1 辆；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完成产品供货；

1.5 履行地点：如东县公安局；

1.6 履行方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7 包装方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含税价格）为（大写）：壹拾壹万伍仟捌佰 元整（ 11580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579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按本条款约定无息退还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根据乙方缴纳方式原路径无息退还；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甲方未在标的送达指定地点后 6 个工作日内提出附具体瑕疵的书面验收不合格异议的，即视为验收合格，甲方应自该期限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出具《验收合格意见书》的，自出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乙方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甲方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 0.05%支付违约金。

6.2.4 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6.2.4.1 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6.2.4.2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另外补齐。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乙方车辆送至甲方指定场地交付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合同价款；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支付到乙方账户。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应依法在乙方将标的送达指定地点后 3 个工作日内启动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应在验收启动前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未在验收启动前完成方案制定的，自标的送达之日起视为验收方案已确认，乙方按合同约定配合验收。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实际使用人意见仅作为验收参考，验收合格与否的最终认定权归甲方验收小组。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启动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验收工作并出具书面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出具验收书，或未列明具体瑕疵及有效依据的，视为标的验收合格。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应在上述 3 个工作日验收期限内出具书面异议并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的有效依据，无有效依据的书面异议视为无效，按验收合格处理；甲方依法及时处理合格的异议事项。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2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款总值 5%的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千分之一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7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如东县公安局

地址： 如东县城中街道长江路1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如东县新华兴车业有限公司

地址：如东县掘港镇通洋南路15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6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1 车辆技术要求及清单（加盖公章）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产地	交付期	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1	中型普通客车二	江淮牌	HFC6541K2M1DS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	合同签订后日	1	115800	115800
	总报价：（人民币：元）115800 元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 能源类型：柴油

★2. 车身结构：4 门以上，9 座，客车

★3. 车身长度（mm）：4974≤长度≤5480

★4. 车身宽度（mm）：2010≤宽度≤2080

★5. 车身高度（mm）：2020≤高度≤2575

★6. 轴距(mm)：2933≤轴距≤3360

★7. 后排车门开启方式：侧滑门

8. 发动机排量：2.0T≤排量≤2.5T

9. 助力类型：液压助力

10. 变速器型式：手动变速箱

★11. 安全配置：主驾驶安全气囊、胎压显示、安全带未系提醒、ABS/EBD、后雷达、高清倒车影像。

★12. 基本配置：中控大屏、车内中控锁，遥控钥匙，钢轮毂，织物座椅、前电动车窗。

13. 排放标准：国VIb

★14. 车身颜色：白色

15. 整车质保不低于二年或 6 万公里

16. 提供符合规定的车窗膜（贴）及脚垫。

扫描全能王 创建